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公司”）提交了推荐挂牌并定向发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作为能之光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能之光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能之光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能之光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能之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能之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

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 2001 年 9 月 4 日成立的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79 号），经审计，能之光有限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7,073,806.20 元。2016 年 12 月 5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129 号），能之光有限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4,406.69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能之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7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折股的净资产 37,005,634.84 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余 27,005,634.84 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2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

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2月11日，能之光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止2016年9月30日能之光有限经审计的可折股的净资产37,005,634.8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1,000.00万元，资本公积27,005,634.84元。

2016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高分子改性材料领域，专精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的创新更迭，致力于帮助高性能树脂生产企业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促进我国新材料产业进步和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为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180.75万元、44,503.93万元和38,339.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49.99万元、6,623.84万元和1,839.31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1 年 12 月，国金证券与能之光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

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关于能之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同时符合挂牌条件和下列条件的，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创新层：

条件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或者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上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9.99 万元、6,623.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5.98 万元、2,145.74 万元。公司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0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150.00 万股。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一项”的规定。

条件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融资金额为 1,337.8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规定。

条件三：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

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为 52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规定。

条件四：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分别为：（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四）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且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3,037.97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的规定。

条件五：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分别为：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六)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四、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关于能之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依法经营，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进行；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二）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24 名，其中有 1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8 家合伙企业，穿透核查后能之光共计有 31 名股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42 名自然人，其中江兴浩为公司原股东，其余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综上，发行后经过穿透核查能之光共计有股东 7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挂牌，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无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约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人数为 42 人，1 人为公司原股东，其他均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兴浩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230,000	12,004,800.00	现金认购
2	黄玉梅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3	余福康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4	张尧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5	赵毅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6	步绪良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7	李睿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8	梁伦基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9	向阳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97,600.00	现金认购
10	庄伟强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8,000	78,080.00	现金认购
11	邹永强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6,000	58,560.00	现金认购
12	王金术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6,000	58,560.00	现金认购
13	陈海昌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00	现金认购
14	蒙乃昌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00	现金认购
15	夏恒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00	现金认购
16	赵磊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00	现金认购
17	贺涛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0	48,800.00	现金认购
18	李小蓉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3,000	29,280.00	现金认购
19	雷晓萍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2,000	19,520.00	现金认购
20	桑兴福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2,000	19,520.00	现金认购
21	李红兵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00	现金认购

22	李玉兰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00	现金认购
23	吴章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00	现金认购
24	徐梅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00	现金认购
25	夏克勤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	9,760.00	现金认购
26	丁德佑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00	现金认购
27	李俊飞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00	现金认购
28	贺敏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00	现金认购
29	王富兵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00	现金认购
30	李科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500	4,880.00	现金认购
31	高广平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2	陈秋霞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3	解发勤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4	王策华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5	张秀君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6	孟祥睿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7	刘用纯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8	刘小云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39	申志辉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40	曾晓波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41	胡云峰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42	童斌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	976.00	现金认购
合计			1,370,700.00	13,378,032.00	-

江兴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28日出生，公司股东。

黄玉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519730609****”，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余福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219770210****”，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张尧，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53419650605****”，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赵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3041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步绪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21957061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210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梁伦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7201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向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60701****”，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庄伟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771121****”，根据

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邹永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73092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金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1111953102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陈海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519700909****”，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蒙乃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57122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夏恒，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73092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赵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71103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贺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20323****”，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小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0030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雷晓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4102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桑兴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5207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红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80806****”，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玉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225196506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吴章，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111969032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徐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80521****”，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夏克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602194610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丁德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49051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俊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00106198701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贺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59100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富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1523198512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052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高广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730717****”，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陈秋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5291989070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解发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41954120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策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41956103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张秀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519760426****”，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孟祥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781013****”，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刘用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9021966010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刘小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02197002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申志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61941081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曾晓波，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11983032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胡云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71101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童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860830****”，根据其实名登录的交易系统查证，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且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项目小组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

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股东发行股份，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76 元/股，高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况。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42 名认购方签署《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风险揭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认购合同》约定，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经核查，《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情形，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1、定向发行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 42 名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中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核实并说明

1、能之光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 27 日，能之光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能够支持公司业务升级。随着公司业务升级的推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升级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性以及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能之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发饶。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37.07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认购人均为自然人，经查看认购人出具的声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五）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核查，上述《认购合同》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理性

每股净资产：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4866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85.16万元，归属于能之光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76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理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1月，公司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42名认购方签署《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风险揭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认购合同》约定，本协议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经核查，《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项目小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未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能之光本次挂牌并同时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能之光没有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经自查，国金证券在本次股票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是否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声明：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若公司未能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无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与定增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因故终止，公司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款退回原缴款账户，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认购对象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能之光如未能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无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能之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1年12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七、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能之光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罗洪峰、郑榕萍、曹勤、丁志卿、黄海庆、慕媛媛、秦放。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能之光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四）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能之光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能之光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我公司在推荐能之光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能之光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能之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能之光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推荐意见

我公司同意推荐能之光挂牌的理由包括：

鉴于能之光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能之光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同意能之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我公司特推荐能之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和 POE 等，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一步传导至销售价格中，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二）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风险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对赣州生产基地逐步进行建设，购建厂房并采购较多生产设备，导致 2021 年起公司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使得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短期内，公司采取的成本优化手段效果可能不足以弥补折旧摊销成本的增加，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相应有所增加，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3,659,847.75 元、21,457,439.73 元和 14,208,956.32 元，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上升、部分产品价格增幅低于成本涨幅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公司 2021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可能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具有一定的承兑期限，而采购业务则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被票据的承兑期限所占用；尽管目前公司能够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若未

来发生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进一步占用或融资渠道受限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难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或其他债务违约的情况，亦存在导致公司资金规模无法支撑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

（五）技术被侵害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等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制备技术以及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依赖于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技术。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发出替代性技术并相应开发出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相关产品和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历经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限电减产等行业波动，下游产能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虽目前公司整体销量仍有所增长，但若未来行业相关因素进一步恶化，导致下游市场产能进一步受限或减产，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难以持续增长的不利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